

首家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成立

落户北海新区,登记全免费,备案材料可作为重要证据



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现场。本报记者 李运恒 摄

本报12月18日讯(通讯员 樊福军 记者 王晓霜 李运恒) 18日,滨州市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召开,市首家政府出资设立承担民间借贷服务事项组织、登记、服务与协调的综合机构——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正式揭牌。中心成立将为规范化、阳光化民间融资和破解“两难两重”等问题上走出一条创新之路,也将为中小企业发展搭建一个明朗的民间融资公共服务平台。

滨州市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是2014年4月经滨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成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是北海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致力于搭建政府公益性公共服务平台,中心登记全部免费。据了解,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为民间借贷双方提供信息登记与发布、信息配对与对接、信息咨询等。

为方便广大群众、企业办理登记,服务中心特地引入了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保险、银行等配套服务机构,提供第三方鉴证、资信评价、信用管理、公证、融资担保、评估、登记、法律咨询等“一站式、保姆式”综合性优质服务,促进民间资金供求双方在更大范围内达成直接借贷交易。“同时,中心还开通了网站,对外发布借贷供求,民间借贷利率指数等信息。”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李清华表示,在登记之前,企业和个人可以先登陆中心网站录入自己的资金供求信息,进行网络远程预备案,当真正达成一致时再到中心正式备案。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除了给企业和个人提供资金供求信息外,还进行民间借贷合同备案。“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备案的优点是在处理民间融资纠纷时,备案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明力较高的证据。”李清华表示,备案之后一旦出现“老赖”,中心将会给贷方“亮红灯”,在网站、报纸等媒体公示,一年之内公示两次。“过了公示期限之后还未还款的将列入黑名单,我们也会及时向政府、银行甚至银监局上报,这就是证据。”李清华说,这样一来,国家机关处理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非法经营等案件时,备案的材料可以作为民间融资行为合法性的重要依据。



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李清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本报记者 李运恒 摄

相关新闻

从“温州模式”到滨州北海新区试水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将陆续成立三家

从全国看,温州的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运作模式是最为成熟的,“温州模式”的金融改革也成为全国很多地方的效仿对象,自2012年,全省第一家民间借贷服务中心落户东营,全省就开始逐步试点推广。相关报道显示,目前,全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已达50多家。滨州市金融办副主任于晓梅介绍,全市将首先成立三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作为滨州首家,将有力引导,规范民间融资活动的健康发展,试水北海新区也有模范带头作用。

2012年3月,我省出台了《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确定在东营市、临沂市和省级金融创新发展试点县(市)及民间融资活跃、积极承担民间融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的县

(市、区),开展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试点。2012年11月29日,东营黄河三角洲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揭牌成立,这是由东营市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我省第一家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从全省看,经过两年多的试点,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在东营和临沂已经成功运作。于晓梅介绍,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筹备阶段就对深入温州、东营等地进行了考察和学习,并投资近60万元引进了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及民间征信管理系统软件。

东营的黄河三角洲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服务中心秉承非营利、低成本和安全性的原则,在东营区范围内为民间借贷双方提供中介、登记等综合性服务。滨州市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

务中心不仅学习了东营等试点地的先进经验,逐步推动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市场化,还创新安装了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和民间征信系统软件,开通了网站,民间征信系统的安装,有效建立了民间征信数据信息,发布民间借贷利率指数,为民间融资和银行信贷提供参考依据。于晓梅还说,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只是一个开始,滨州将陆续在各区县设立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并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发展符合当地的特色服务机构,规范民间融资,优化融资环境,维护好金融经济秩序,逐步推进征信体系的建设,让更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能够健康融资。

本报记者 李运恒

超基准利率4倍 被视为高利贷

近年来,民间非法集资甚至构成诈骗被判刑的案件屡见不鲜,滨州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李清华介绍,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就是协助政府规范民间金融行业,广泛服务中小企业和有需要的个人,并作出了借贷双方自行协商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等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超过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在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就视为高利贷就行不通,也可以说法院只保护民间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不超过四倍利率的。”李清华介绍,为降低成本和控制风险,登记的出借资金,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的借贷登记原则是:每笔不低于2万元、不高于300万元,对单一借出方原则上不分拆资金贷出;单一借入方,其借入资金一般不超过1500万元,且资金供给方不超过10人。借贷双方自行协商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切实保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北海新区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除了给企业和个人提供资金供求信息外,还进行民间借贷合同备案,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备案的优点是在处理民间融资纠纷时,备案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明力较高的证据。“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一旦发现有老赖出现就会提醒警告,如果还是不还款就要进入黑名单了,相关数据也会汇报到金融机构、工商部门等。”李清华介绍,国家机关处理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非法经营等案件时,备案的材料可以作为民间融资行为合法性的重要依据。

本报记者 李运恒

相关案件

滨州一教师 非法集资被拘

非法集资犯罪在各地均有发生,与其它经济犯罪相比,非法集资犯罪一般都经过宣传造势、募集资金、还本付息、最后崩盘等环节,作案周期普遍较长。

2010年以来,滨州某高校教师张明(化名)谎称自己生意大,并利用高额利息吸引别人向他“投资”,2011年8月,张明因网络赌博,涉嫌犯赌博罪,被济宁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原来,2010年4月,张明发现一赌博网站,注册会员后进行网络赌博。为了筹集参与赌博,他开始借高利贷,而为了偿还所借高利贷本金及利息,就拆东墙补西墙,为了能借到钱,他谎称做煤炭、化工等生意。经调查,仅向张明直接“投资”的就有15人,被骗款项达3066.139万元。

最终,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张明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报记者 李运恒